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出售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容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交接協議的目標集團的過程中，阿壩州政府及金川縣政府按照《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資源管理辦法》(阿府發(2013)7號)及《阿壩州礦產資源管理實施意見》(阿府發(2013)8號)文件的規定，提出對四川德鑫名下的金川縣李家溝鋰礦享有25%的收益分配權的要求，據此，四川恒鼎經與四川國理協商，按原協議總價的75%作為此次交易的價格。為此，四川恒鼎與四川國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了補充合同(「補充合同」)，同意調整收購代價由人民幣414,000,000元(約相等於

523,000,000 港元) 至人民幣 307,500,000 元(約相等於 389,000,000 港元)。同時，四川國理同意於補充合同簽訂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四川恒鼎支付收購代價的餘款人民幣 257,500,000 元(約相等於 326,000,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79113 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